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上海台华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互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台华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99.59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56.9060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 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